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832號

原告 鑫果霸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汶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

被告 黃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1日與原告訂定「果霸茶Go Ba Tea飲品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契約）」，加盟原告創立之「果霸茶」飲料店品牌，並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開設果霸茶新莊中泰店（下稱系爭店鋪）。依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第3項之約定，被告應交付原告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又依第21條第1、4、5項之約定，被告如因違反查核事項遭原告警告通知，經查核未立即改正，遭第二次警告通知者，或同一年度內違反不同查核事項，已經原告給予2次警告改進機會，卻又遭第3次警告通知者，原告均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要求被告於7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至原金額。如未依限補足，則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嗣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至系爭店鋪查核，發現被告有私自舉辦行銷活動未通知原告之違規事項，因而於同日發布公告要求改正；但於同年11月21日再至系爭店鋪查核時，仍發現被告有私自舉辦行銷活動未通知原告，及備料與製作流程未依規定、原物料過期未依規定汰換、原物料未依規定保存、營業設備未清洗乾淨之違規事項，因而於同年月27日發布公告，沒收被告交付之履約保證金，並要求其於7日內補足。

01 因被告迄未依約補足履約保證金，爰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
02 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
0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113年10月29日是私下至系爭店鋪查訪，偷
06 拍被告張貼之行銷傳單，非依規定進行督導，且被告於該公
07 告後已經告知原告要舉行該行銷活動，是否屬於違規事項，
08 或是否未為改正，均有疑義。至於其他違規事項，均是同一
09 次查核時發生，未給予警告改正之機會，原告主張沒收履約
10 保證金並要求被告補足，與約定之要件不符，以此請求懲罰
11 性違約金，自屬無據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如乙方（即被告）違反本約，甲方（即原告）有權沒收
15 履約保證金並要求乙方於7日內補齊，如乙方不補齊，甲方
16 則有權要求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乙方違反甲方查核
17 事項遭警告通知，第一次警告須立即改正，同樣違規事項如
18 經甲方查驗後發現並未改正，甲方則發出第二次警告且沒收
19 乙方履約保證金，乙方應自沒收之日起7日內將履約保證金
20 補足，如乙方不補齊，且以本條款第1項規定辦理。」、
21 「乙方違反不同甲方查核事項遭警告通知，甲方給予2次警
22 告改進之機會，若乙方遭甲方第3次警告（以年度累計），
23 則依本條款第1項規定辦理。」為系爭加盟契約第21條第1、
24 4、5款所約定。由此可知，原告依該條第4款約定沒收履約
25 保證金者，必須被告因違反查核事項經警告通知，再次查驗
26 後未改進，而受第二次警告通知，始得為之。依該條第5款
27 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者，除須累計3次警告通知外，尚須給
28 予2次改進機會，始得為之。

29 (二)經查，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發布HQ-00000000-00號公告，
30 內容略以「2024年10月29日經查，新莊中泰店存在以下違規
31 行為：私自舉辦活動，未告知公司」、「上述行為已嚴重違

01 反公司規定，依照原定公司政策須進行懲處，但考慮到該店
02 為初犯故先行以勸導方式進行告知，下次若要舉行活動請先
03 告知總部，經允許即可舉辦，若未告知總部則屬違反合約，
04 應允懲處。」；又於114年11月27日發布HQ-00000000-00號
05 公告，內容略以「總部督導人員于20204年11月21日至新莊
06 中泰店進行視察，經與查核確認貴店違規事項如下：1. 私自
07 舉辦行銷活動：……鑒於此次違規事宜，依規給予警告1
08 支。2. 綠豆冰沙品項-備料與製作流程未依規定：……鑒於
09 此次違規事宜，依規給予警告1支。3. 原物料過期未依規定
10 汰換：……鑒於此次違規事宜，依規給予警告1支。4. 原物
11 料未依規定保存：……鑒於此次違規事宜，依規給予警告1
12 支。5. 營業設備未清洗乾淨：……鑒於此次違規事宜，依規
13 給予警告1支。」、「依據加盟合約規定，本公司將扣除貴
14 店支履約保證金，並請貴店於2024年12月4日內，補足履約
15 保證金18萬元整。請遵照執行。」，有各該公告附卷可參
16 （114年度北簡字第529號卷第259、261-265頁）。依此內
17 容，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發布公告時，僅係對於被告舉辦
18 行銷行為一事為「勸導」，迄同年11月27日發布公告時，始
19 是對該行為之第一次「警告通知」，與系爭加盟契約第21條
20 第4項所定，經第一次警告通知後仍未改正，而遭第二次警
21 告通知之要件不符。又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之公告中，雖
22 以被告有第1至5點之違規情事，對其給予警告5次，然該等
23 警告均是同一次查核時所為，亦不符系爭加盟契約第21條第
24 5項所定，已給予2次改進之機會，仍因違反查核事項受第3
25 次警告之要件。從而，原告主張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以被告
26 部補足履約保證金為由，請求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與上開
27 約定之要件不符，應非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21條第1、4、5項之約
29 定，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馬正道